

客家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
棟17樓

聯絡人：張昀婷

聯絡電話：(02)8995 6988#305

電子信箱：ha0511@mail.hakk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客會語字第110670063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客家委員會推行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補助作業要點 (A55000000A110670063300-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會「推行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補助作業要點」111年度(第1次)開放申請一案，請協助轉知貴管所屬機關(構)及相關民間團體，並鼓勵踴躍申請，至紉公誼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為尊重多元文化，推動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，以促進客語重返公共領域，特依據客家基本法第六條及第九條規定，訂定旨揭補助作業要點。
- 二、補助對象為立案之國內公私立機關(構)及團體，並針對口譯服務、臨櫃服務、播音、多媒體資訊服務與其他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服務提供之相關製作、研習、訓練、臨時派遣人力、器材設施租用等必要經費進行補助。
- 三、本案受理申請日期自110年11月1日起至110年11月31日止，採線上申請，並同時檢具申請表、計畫書各10份連同光碟片或電子檔一份函送本會辦理。線上報名系統自受理申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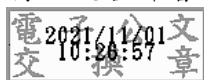


之日起設置於客家委員會獎補助系統(<https://apply.hakka.gov.tw/HakkaBonusGrandFrontend/LoginOnline>)。

四、檢附旨揭補助作業要點供參，或至本會官網下載運用(<https://www.hakka.gov.tw/Content/Content?NodeID=63&PageID=20965>)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